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7-49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6月7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89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A座五楼。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相关人员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建平、林栋梁、牛奎光、BI YONG CHUNGUNCO、黄灿文回避表决。

就标的资产转让事宜，公司拟与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购买方）、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公司拟出售包括截至基准日，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其水泥业务相关的、或基于其水泥业务的运营而产生的所有资产及权利（为免疑义，包括截至交割日与水泥业务的运营相关而获得或产生的任何该等资产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目标股权、合同、现金、负债、收入、不动产、设备、库存、商誉、知识产权等予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本次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的具体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参考，由双方协商予以确定。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15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280,000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拟出售资产的对价为 280,000 万元。最终交割结算价格将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调整条款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协议约定的出售事项构成重大资产出售，该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尚需商务部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签署方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协议签署及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

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建平、林栋梁、牛奎光、BI YONG CHUNGUNCO、黄灿文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聘请的评估机构拥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公司以评估结果和审计结果为参考依据,交易各方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以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建平、林栋梁、牛奎光、BI YONG CHUNGUNCO、黄灿文回避表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德师报(审)字(17)第S00064号)、《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6年度及2015年度)》(德师报(审)字(17)第S00147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156号《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以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建平、林栋梁、牛奎光、BI YONG CHUNGUNCO、黄灿文回避表决。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确定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其它。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9日